




社会组织理事（董事）、监事备案表

组织名称	苏州高新区心之源社会 服务关爱中心			任 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（董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事
姓 名	刘薇	性 别	女	民 族	汉族
出生年月	1982.06	政 治 面 貌	中共 党员	学 历	本科
身 份 证 号	142222198206270021			联 系 电 话	13913583507
家 庭 住 址	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融创熙园 36-102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自由职业				
本人工作经历					
起始年月	工 作 单 位			职 务	
2005.08-2014.09	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			团委书记	
2014.09-2016.05	苏州高新区心之源社会服务关爱中心			理事长	
2016.05-今	自由职业				
本人意见			人事（任免）关系所在单位意见		
签字： 			（印章） 经办人：		
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

姓名 刘薇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
性别 女 民族 汉				居民身份证
出生 1982年6月27日				
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阳光水韵花园12幢403室				
公民身份号码 142222198206270021				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
				有效期限 2016.06.30-2036.06.30

注：本表格不得涂改。社会团体不填“理事（董事）”。

